附件1

2025年南昌市流动儿童动态监测

和关爱服务试点方案

根据《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17号)和《民政部等21部门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要求，为加快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增强录入数据准确性，开展流动儿童分类精准帮扶，切实维护保障流动儿童合法权益，特制定2025年南昌市流动儿童动态监测和关爱服务试点方案。

1.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

1. 试点范围和服务对象

在流动儿童较为集中的县区（南昌县）开展动态监测和关爱服务试点，共有流动儿童12029人。

1. 任务内容

**（一）监测摸排**

**1.对象摸排。**对流动儿童识别认定（新增）、信息摸排、动态管理（退出）；

**2.建立重点台账。**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

**（二）探视巡访**

1.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探访”的原则，对于流动儿童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探访1次(考虑流动儿童家庭的意愿，不少于50%的儿童采取上门探访，其余采取电话、视频探访；对重点流动儿童至少每月上门探访1次。

2.服务单位可依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及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村（居）儿童主任、“童伴妈妈”等开展探访工作，并建立《南昌市流动儿童定期探访情况记录》。

3.探访内容主要围绕“一问、二看、三讲、四服务”展开。

一问：问具体需求。详细询问有无特殊困难、有无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并根据条件主动帮助申请政策落实、对接服务资源。

二看：看儿童个人状况、看监护状况。查看流动儿童个人状况和监护状况，询问儿童本人、监护人以及街坊四邻关于儿童近期生存状况的具体情况，包括健康情况、精神状况、教育情况、家庭监护情况、安全状况、享受福利救助政策等。

三讲：讲道德、讲安全、讲法律法规。对流动儿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律宣传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对监护人或受委托监护人开展相关普法宣讲，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清晰监护责任，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广泛宣传儿童福利政策，凝聚关心关爱流动儿童的社会共识。

四服务：以需求为导向适当为流动儿童提供生活帮助服务、学习辅导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心理慰藉服务，使他们生活有人管、学习有人教、成长有人导、心灵有人抚。

1. **心理健康筛查**

对有需求的困境流动儿童进行心理健康筛查，采用量化评估工具了解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一人一档”心理健康档案，为后续针对性干预提供科学依据。

1. **开展个案服务**

针对重点困境流动儿童，制定实施干预方案，尤其对心理健康状况异常的儿童，可链接资源或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帮扶，形成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

**（五）政策宣讲**

结合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流动儿童保障政策宣讲，每季度不少于一场政策宣讲解读等活动。

**（六）完善服务清单**

根据流动儿童的实际需求，完善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1. **编制监测报告**

开展数据分析，对流动儿童群体的基本情况、区域分布、基本公共服务享有、身心健康发展、权益保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关爱流动儿童政策建议，总结提炼监测摸排工作经验及做法，项目结束形成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1. **关爱服务活动**

深入流动儿童较为集中的学校、社区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活动，主题为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城市融入，帮助流动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家庭、快乐成长。场次不少于5场，每场活动家长或流动儿童参与人数不低于20人。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服务建档要求:

(1)服务单位提供上述服务,须保存电话、上门访视的影像、照片及书面记录等原始材料并备份至采购人备存,以备采购人监督、考核、验收,服务期间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

(2)服务单位提供上述服务,应当按照尽心尽责、真诚沟通交流、态度友好、服务到位、服务全面、服务满意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出现虐待或变相虐待服务对象,不得出现走过场不办事的行为。

(3)服务单位充分利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或南昌儿童福利服务智慧平台，系统实现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有记录、有照片、有影像、有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有急需服务时能及时通知到服务人员或监护人,服务人员或监护人可以及时做出响应。

(4)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建立完备的纸质和电子服务档案,服务结束后,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采购人备存。

2.服务团队要求:

(1)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花名册及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保记录):项目负责人 1 人、社会工作者 4 人、心理咨询师 1 人。配备执行团队人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抽烟等不良习惯,必须身体健康,四肢健全,五官端正,无精神类疾病,如癫痫、精神分裂症、忧郁症等,具有正常履行社工工作的能力。

(2)服务单位可通过与儿童主任合作的形式，普通的服务对象可采取由儿童主任开展对象摸排、上门探访、宣传报告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合理的确定参与项目的儿童主任的数量,同时根据儿童主任的数量、质量合理确定儿童主任交通费、通讯费等补助。

3.宣传引导服务要求:

协助开展针对儿童及其家庭、儿童主任、村(居)委等的儿童福利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监护职责和抚养育义务,引导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村(居)委做好监护督促、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提升关爱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社会关爱氛围。

4.开展活动要求:

定期开展主题活动，项目期间不少于5次，每季度开展一次政策宣传活动,逢重大节假日必须组织具有与节日习俗有关的活动,活动场地可在但不限于“一老一小”幸福院中举行,活动结束后即时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中做宣传;活动形式可从不同类型的儿童层面、家庭层面角度,针对性地定期组织社区融入、家庭融入、学校融入、同伴融入等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促进儿童的社会融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监护人家庭教育水平,全方位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5.制定服务方案:

承接服务方应根据本项目在申报时提供监测摸排和探视巡访服务方案、心理筛查和个案服务方案、关爱活动方案、服务团队人员设置及考核管理方案等。

6.其它:

在开展本项目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由承接服务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由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单位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方法: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服务对象,通过查看服务系统记录或服务单位提供给采购人备存的服务记录的纸质资料,查看服务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约;同时采取电话或上户访问的方式听取所抽查服务对象对服务单位的评价是否满意。

2.考核标准:被抽查对象中发现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次数不达标的，按500元/人扣除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发现服务过程有流于形式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发现符合条件的儿童因摸排不到位未纳入监测范围的，按500元/人扣除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服务团队在探视巡访过程中，应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和问题发现能力。对于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流动儿童，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未建立重点台账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出现流动儿童遭受侵害或不法伤害，因服务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未及时发现上报的，市民政局有权追回所付资金，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验收及支付：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服务合同正式签订后，服务单位需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其提交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采购人除上述费用外，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第一次付款按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次付款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在合同服务期满后，服务单位在申请付款前，须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任务完成清单、配套财务发票和照片/档案材料，并按照时间顺序装订，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若服务单位不存在扣款情形，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实结清余款；若存在扣款，采购人将在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剩余款项。

六、项目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从2025年度省级福彩资金列支，预算不超过25万元。